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方位、一体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

以监督之力持续深化“一泓清水入黄河”

□ 图/文 本报记者 梁英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志锋带队开展执法检查。

“一泓清水入黄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山西的殷切期盼,是政治责任,也是时代使命。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由2014年的37.5%提升到2023年的100%,连续两年水质改善幅度排名全国前三,提前两年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为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常态化夯实“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底色,今年以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听取关于全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深入石楼县、柳林县、临县、兴县沿黄四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暨“吕梁环保行”活动,以法治方式持续深化“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重点生

态保护工程,促使全市各级各部门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效的行动,全方位、一体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

切合实际解难点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4月18日,吕梁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闫林所作的关于全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我市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9条河流15个国考断面历史性全部达到优良水质标准,提前实现了“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其中文峪河北峪口、三

川河马坊2个断面为一类水质,屈产河裴沟、三川河西崖底、三川河交口镇、蔚汾河碧村、岚漪河裴家川口、岚河曲立、黄河干流兴神大桥和柏树坪8个断面为二类水质,其余5个断面为三类水质,地表水环境治理改善幅度全国339个城市排名第三,水质排名同比上年前移54位次。

“要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中小企业环境治理力度,全方位减少排污总量。”

“要大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审议过程中,委员们认真思考,致力于提出行之有效的办法,来解决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充分肯定我市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他指出,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提前两年实现了省定“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但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清醒认识环保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人大常委会要继续打好环保监督“组合拳”,每年开展“吕梁环保行”,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监督检查,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实地检查找差距

黄河安澜是中华儿女的千年期盼,守护好黄河母亲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

为持续巩固加强我市黄河流域的保护力度,全力夯实“一泓清水入黄河”的生态底色,6月18日到6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志锋带队,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暨“吕梁环保行”活动,用监督力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污水处理厂运行、农村污水收集治理情况等先后深入我市沿黄四县——石楼县、柳林县、临县、兴县,通过深入一线、聆听讲解等方式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各县在保护黄河方面工作情况,将监督工作真正做到了走深走实。

“污水处理厂有没有通过管网来收集污水?”

“黄河主要支流河道、岸线生态修复治理情况如何?”

每到一处,执法检查组都向相关负责人询问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情况,了解工作中存在的差距。

检查组指出,沿黄四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法治力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

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人心、落实见效。要坚持依法监督,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持续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制定完善黄河保护相关配套规定,推动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和污染防治制度,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直面真言点不足

环境问题如何整改?找到问题痛点是关键。

6月19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汇报组在柳林县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汇报座谈会,与会人员毫不遮掩指出了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过程中的不足和短板,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力求把问题摆在明面上,把改进放在行动上。

三交镇党委书记张勇就三交镇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治理情况向执法检查组进行了汇报,他说道:“我们对黄河沿线的7个自然村所设的排污口全面进行从严排查,共排查出35个排污口,对照排污口制定了‘一口一方案’,对排水量较小的排污口已用简易的方法进行收集转运,对排量较大的排污口,将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配套收集管网、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确保污水零排放。”

听取汇报后,梁志锋指出,柳林县要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大沿黄乡村的查污治污力度,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减少对黄河的污染;要进一步加大固废整治力度,特别是加强对煤矸石等废弃物的处理,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进行治理;要进一步加大畜禽污染的治理力度,加强畜禽养殖的管理,防止畜禽养殖对环境的污染;要进一步加大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力度,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要进一步加大采煤沉陷区的修复力度,恢复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柳林县执法检查汇报座谈会是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缩影。

通过明察暗访、实地调研、座谈汇报,执法检查组找到了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过程中的问题痛点。市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盯紧问题不放、持续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改进工作,常态化用好“监督利剑”,护卫“一泓清水入黄河”,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人力量。

“黄河宁,天下平。”古人治河,以疏以畅;进入新时期,黄河治理被赋予了更深远的含义。随着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和一系列工程建设的落地见效,“一泓清水入黄河”的美好愿景一步步变为了随处可见的实景。

思想充“电” 精神补“钙” 工作加“油”

——吕梁市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提升培训班见闻

□ 图/文 本报记者 梁英杰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地方立法作为国家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地方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起着关键作用。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则是保障法制统一、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提升立法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8月1日至2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了吕梁市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提升培训班,来自各县(市、区)以及相关部门的80余名学员齐聚中共吕梁市委党校,共赴这场知识与智慧交融的盛宴。

一次思想的“再充电”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要有新作为。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工作者应该学习哪些业务?练就哪些本领?

在开班仪式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玉萍在动员讲话中作出了有力回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立法工作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参加此次培训的学员,是我市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审查工作的中坚力量,希望大家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立法能力,深入了解立法工作,发挥好基层优势,为立法工作提供坚实的支撑,提升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为吕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闫玉萍铿锵有力、饱含期许的言辞为学员们指明了学习的方向,极大地提振了他们的信心,让他们满怀激情与斗志,坚信自己在接下来的学习过程中定能收获满满,实现自我的突破与成长。

随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蔡汾湘作了题为《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几点认识》的专题报告。报告中,蔡汾湘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法的概念和作用、地方立法概述、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以及对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认识,并以大量实例对地方立法进行讲解,强调地方立法必须要有地方特色,能够切实为当地群众所用。

吕梁市住建局法规科李鑫磊正在参与《吕梁市住宅物业

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工作,他告诉记者:“听了蔡汾湘主任的讲解,我更加深刻的认识到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谨性。目前,《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正处于征求意见的关键期,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基层,充分倾听广大居民对物业的意见,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条例的制定与实施,让广大居民享受到更加规范高效的物业服务,切实提升居民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轮素质的“再提升”

地方立法与行政法密切相关,为了让学员们更深入理解行政法,市人大常委会邀请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杨建华做了行政法基础知识讲座。在行政处罚法的讲解中,她巧妙地引用其他地市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例,深入剖析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通过这种方式让学员们更直观地理解和掌握。

“经过这次培训,在以后的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我们可以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提升我们的交通管理水平,服务好广大交通参与者和老百姓。”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制科科长胡许平在听了杨建华教授的讲课后,结合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了思考。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提升也是本次培训的重点内容。培训中,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副处长刘艳芳围绕新形势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从专业理论、工作实例等方面,为大家作了全面细致、深入浅出的精彩讲解。太原师范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徐鹏飞针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原则、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以及监督考核等方面展开了详细阐述。

学员们在培训中沉下心来学、带着问题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素质,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业务能力筑牢了坚实基础。吕梁市司法局副局长张晓玮说道:“通过这次培训,加深了我们对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在推动政府立法上聚力、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上发力、在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上发力,为我市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为法治吕梁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场能力的“再提高”

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沟通立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在有效拓展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中,推动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培训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还专门召开了全市立法联系点备选单位座谈会。座谈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意义和工作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让各备选单位对自身的职责和使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各备选单位积极通报各自的经验做法,坦诚交流了存在的问题和困惑。

闫玉萍充分肯定立法联系点各备选单位的工作,并就立

法联系点备选单位下一步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她要求,各备选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刻领会立法联系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密切联系群众,广泛收集民意,确保立法工作能够真正反映民众的需求和呼声;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发挥立法联系点在地方立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提高立法质量贡献力量。

培训虽已结束,但学习永不止步。学员们纷纷表示,法治事业是一项崇高而伟大的事业,需要我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去投身其中。下一步,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作风共同推动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更加科学规范,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贡献法治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玉萍在开班仪式上作动员讲话。